
二、三讀會紀錄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2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市政府來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報告出席的議員人數。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35 位，已達法定開會額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秘書長。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現場所有的議員，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以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歡迎由陳菊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今天能夠來列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典禮。希望在未來 80 天的會期裡，市府團隊能夠和議員的質詢可以充分的配合，提供最好的解釋，共同為全體高雄市民的幸福，做最好的努力。

高雄市議會今天是用很高興的心情，來迎接第 6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我們在中庭做了很大的改變，用清新、討喜的氣氛迎接新的會期來臨。這要感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的協助，讓我們的議會中庭變得非常漂亮。未來這 80 天裡，希望我們能夠在歡欣、漂亮的氣氛裡共同努力，不要有太大的火花，但是絕對要用最大的努力來共同為市民解決問題。

這個會期最重要的就是審預算，市府送來的預算中，我們看到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已經連續 7 年的舉債都在下降中，這一點請議員同仁要給市府一點鼓勵，也請市民朋友聽到這樣的消息，給我們市府團隊一點掌聲。

另外市府團隊的任期和高雄市議會一樣，我們的任期在明年都即將屆滿，所以這一次的預算是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在他們的任期裡最後一次執行預算。我們期待，明年的預算不管是審查或是執行的過程中，我們還是一本初衷，

以市民最大的優先考量，來共同努力，期待可以共同創造一個幸福宜居的城市。

這個會期中，很榮幸的看到市府舉辦一個「國際生態交通盛典」，正好是在會期裡，高雄市議會也有別於以往，在會期裡排了兩天的市政考察，除了監督市府舉辦這個慶典是否做得很好以外，我們也期待能夠跟市府一起努力，打造一個綠色的城市、幸福的城市，在這裡期許生態盛典要做得很好。

時間過得很快，明年我們都將任期屆滿，不管是市府團隊，還是我們市議員同仁們，請用最後的一年半，繼續一本初衷，把過去我們競選時所說出來的政見，一一努力來達成。最後這一年半，高雄市議會絕對會錙銖必較，就是每一本預算我們都會嚴格的監督，用在對的地方。但是我們也不會吝嗇，如果是用到對的地方，我們也絕對會讓預算能夠容易的過關。

最後敬祝市府團隊、各位市議員朋友們，大家身體健康，高雄市民朋友大家健康、平安，感謝大家！謝謝！

現在宣布第 6 次定期大會會議開幕。(敲槌)

接下來議程依照慣例，請陳市長先行離席，如果沒有報告案的各位局處首長，也可以一併離席，謝謝。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接著議程是報告事項，討論市政府來函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2 屆第 6 次大會報告事項彙編 G 本。

案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政府第 313 次至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32 案新台幣 17 億 1,092 萬 5,13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4 案新台幣 16 億 840 萬 1,631 元及回饋金 18 案新台幣 1 億 252 萬 3,500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7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中段 6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6.0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3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2、67-47、67-72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39、8、1（合計 4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3、67-48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5、1（合計 1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9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3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72-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7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23-6、623-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4、3（合計 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2、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案子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長、謝謝吳議員的關心。這一案是 1 到 6 月補辦預算的數額，主要辦理高雄市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就是在果菜市場旁邊，需要 1 億 9,413 萬 9,595 元，目前正在規劃興建當中，所以我們來不及在去年提出進行預算補辦。

吳議員益政：

有幾個建議，第一個，停車場跟果菜市場是切開的，對不對？〔是。〕因為流量很大，所以我建議這案子是不是用空橋或其他方式處理，因為車子要開上立體停車場停放，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友善方法，可以直接通到果菜市場。那個地方等於是分割的，對這案子有所批評的民衆也覺得為何要切割。我們回到人本的主義，停車場跟使用單位還是不要經過車流量多的地方，我不知道這部分的預算會增加多少，也請你評估一下。

第二個，以後要多鼓勵路外停車場，減少路邊停車，所以停車場要有比較好的友善環境空間，也不一定要用綠建築的標準，要如何通風、採光、減熱，我覺得要利用每一個建築體，不只是停車場，建築體本身就有很多汽車，空氣本來就會不好，你如何讓流通…，要有設計理念，我希望不只是興建停車場，採光，不需要使用燈泡也不會昏暗，採光做好，不用靠電力；再來要如何綠化、遮陽、減熱，我希望在設計上要將這些理念融入。

第三個，更重要的是所謂自動繳費系統，這個已經不是什麼高科技，希望建立一個進出示範點，我不知道是政府要經營還是委託，要委託可以，就是全自動化，不需要操作繳費，要做一個示範點，就是車子排隊出場後就結帳完成，這部分如何做一個配套，請局長費心先處理。

第四個，我們都沒有做好準備，針對所謂的電動車時代來臨，未來 2025 年、2030 年、2040 年器材會做到禁售，所以一定會提早反映，電動車會越來越多，不管是分享的或是一般的電動車，電動樁是不是固定呢？這個可以有彈性方法，可是配電措施、規劃停車位、充電也要納入考慮。

第五個，我覺得高雄要趕快實踐分享交通工具，民衆不管去買菜、批菜、賣菜，可能透過分享交通工具或分享工具是汽車，也可能是電動摩托車、電動腳踏車，規劃這個停車場是不是也把這樣的空間思考進去，這樣才能完整實踐分享交通工具在高雄市，請針對這五點做回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吳議員剛才五點建議的關心，我就很快的跟議員說明。有關果菜市場所因應新闢十全路闢建的立體路外停車場，當然有兩種功能，第一、要讓原來果菜市場攤商運作時有地方可以停放車子。第二、更重要的是提供當地社區居民停放。議員剛才所提到第一點的果菜市場，他們運作時間大致上在晚上 11 點到 3 點，所以跟所謂跨越安全性的部分，應該是另外一種考量，我們會考慮是否能增加人行通行安全的設施。第二個部分是建築物設計，包含滯洪池還有停車場一起設計的，所以在整個景觀設計結構、採光還有綠建築部分，我們會非常的要求，這個應該會是一個相當典範的立體停車場建築。至於自動收費絕對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把這個做爲是必備的要件。

電動車，未來在立體停車場充電設施的配置一定會考量，我們也正在檢討所有公有停車場如何在短期內將適合未來電動車使用的充電設備加設在立體停車場裡面，這個部分我們也在進行當中。最後是分享運具的部分，確實是未來一個很重要的趨勢，我們也已經針對各種不同的分享運具，單車的部分有做自治條例的研議。另外還有電動汽車共享系統，像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為是高雄市發展整個城市交通非常重要的一個趨勢、課題，未來有進一步的進展，我們再跟議員報告。

吳議員益政：

等你把設計案、規劃案做好後，送一份來議會做備查，讓大家了解到底做得怎麼樣，設計好後讓我們檢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已經設計好了，所以我們可以送一份來議會。

吳議員益政：

我講的這些系統都有放進去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它是屬於結構，另外還有配備部分，我把資料整理後再提供給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在市府 6 月 23 日就已經通過補辦這筆預算，現在已經 9 月份了，我請教局長，這個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預計什麼時候完成？提供當地民衆有這樣公共服務的設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目前的工期已經正式在動工當中，預計明年 9 月底以前希望能夠完工，開放民衆來使用，明年的 9 月完工。

邱議員俊憲：

提醒局長，這個雖然看起來好像跟其他過去興建立體停車場一樣，可是這個立體停車場隱性的成本是很高，因為打通十全路跟果菜市場這塊地，在過去這一段時間紛紛擾擾的事情上面，最後出來的結果跟未來希望提供給高雄市民一個公共設施的建築物，剛剛有其他議員提到建設這個立體停車場，過去在交通小組，我們對於立體停車場的使用率跟週轉率，還有這塊土地是否要丟那麼多錢蓋一棟停車場來提供停車，其實我們有一些疑慮在，所以那些疑慮我相信交

通局長跟局裡的同仁很清楚，怎麼樣讓這些疑慮降到最低，而不是花了很多錢蓋了一棟立體停車場，結果固定就是那幾百台車在停，這是很可惜的，未來載具變化的趨勢也要拜託局裡面要去設想。

歐洲的一些國家甚至已經是立法，包括英國、其他國家，未來我們還在的時候，都還看得到燃油的汽車已經停止生產，不使用燃油下，車子的動力就是充電。電力的部分，在硬體設施，就軟體的部分是不是要預留未來可能納入的空間，這部分也是要提醒局長。我覺得這幾年要花這麼多錢蓋一個立體停車場是少見的，可能只剩這一個，這個蓋起來之後，怎麼樣符合大家共同對於未來的期待，還有當地使用的需求，我期待局長能夠有做更多的構思，也讓更多的市民朋友瞭解到這個對於建設的用心在哪裡。不然大家這樣子，1億多元就讓它興建，我真的也感覺到大家都做得很辛苦，也花費了很多的資源，也不要「做甲流汗，予人嫌甲流瀾」，就會讓我感到很可惜。

當然我也相信依交通局的專業肯定會把這件事情做到很圓滿，如何讓當地居民了解我們未來是要提供什麼樣的服務，這也是我對局長的期望。雖然預計期程是在明年的9月，可是希望可以更快一點，因為畢竟十全路已經開通了，車輛也開始行駛，周遭的一些地理環境也慢慢的在改變當中。所以很可惜的，本來是期待如果路可以開通，停車場其實也要，可是當然這個也是一個過程，裡面有一些紛紛擾擾我們要共同去面對和承擔。可是這個部分，我們既然決定了要這麼做，就是要把它做得更好，盡可能把可以的功能放進去，以上是我對交通局這個案子的一些期待和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就這個議題，剛剛邱議員也有提到，花了1億多元的預算興建這個立體停車場其效益如何？我要請教陳局長，除了這個立體停車場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停車場設備？就這個立體停車場而言，這個1億多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補辦的預算1億9,000萬元，就是這個立體停車場。

陳議員玫娟：

就是這個立體停車場而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

陳議員玟娟：

只蓋 5 層？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陳議員玟娟：

你知道花了 1 億 9,000 多萬元，剛剛邱議員就講得很清楚，希望花了這麼多的預算是要讓人家肯定和接受，可是你知道人家是一點也沒有辦法接受這個立體停車場。因為那裏使用最多的，大概就是我們的果菜市場，而他們也是一再地向我們陳情，因為他們要用的大概都是大卡車和小卡車。那麼你想大卡車和小卡車要上這個立體停車場，就可以想像是有多危險和多吃力嗎？所以，我覺得你花了 1 億 9,000 多萬元蓋這樣一個不能讓市民接受的立體停車場，值得嗎？

我們一再地要向你要求的，當時我們也有陳情，是不是能夠在蓄洪池這個地方蓋一個平面的，多增加幾個停車位。剛剛你也有講到他們的營業時間大概是晚上 11 點到凌晨 3 點，局長，你都沒有做功課，我記得在上個會期時還特別質詢你這個問題，事實上他們幾乎已經是 10 幾個小時都在運作。因為講了 11 點到 3 點，那個是大賣（批發）進場，其實是從傍晚就進來了，到了晚上、凌晨時，就是小的批發商開始進場採購批發，所以一個是進貨、一個是出貨，那個時間大概就有 10 幾個小時，從傍晚一直到隔天的早上到中午。而那個時間車子的週轉率，你們有沒有去算過？到目前為止，你們現在還沒有完工嘛！可是又把路面打通了，你們有沒有去和他們溝通過，到底現階段的停車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而且你們要知道那裏的批發商和小販，其實也都以卡車居多，所以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過這個問題？1 億 9,000 多萬元，對於我們高雄市財政這麼拮据的情況下，這是一個很大的數字。所以你們要蓋這樣的立體停車場，我覺得很驚訝的是，蓋一個這麼不受歡迎，被大家質疑不接受的一個立體停車場，這對於市府的財政除了是一個負擔以外，對於市政府的形象也是會有影響。而我們也一再地對你們強調，在蓄洪池那裏有沒有辦法多建一些平面停車場，有沒有可能？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這個停車場，剛才我就講過了，除了可以提供果菜市場這些攤商一些的貨車進出需求使用之外，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停車場，提供當地社區居民

本來就有的停車需求，也一樣可以使用，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去想辦法，去容納這兩種不同的需求。有關貨車的部分，在我們這個立體停車場的空間裡面有 20 席的大貨車空間，並不是沒有去規劃。

至於目前在興建的過程裡面，乃至於之前在拆遷，我們都已經做好替代的方案，在附近有一個大型的民間停車場，我們也有把它承租起來，讓這些攤商和民衆到果菜市場時能夠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做過其他的配套措施。至於議員提到的滯洪池是不是要變成停車場，其實這整個計畫不是只有停車場這樣一塊…。

陳議員玫娟：

沒有，我們說滯洪池還是有，因為滯洪池是在地下，我們希望地上是不是也能夠充分利用一些土地來做平面停車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所以我說這整塊基地裡面需要放的功能和設施，在農業局和水利局裡面，還有我們就這個裡面用地的配置，曾經也有做過很多的討論。所以目前，本來這個停車場也沒有那麼高，爲了要讓它能夠再容納更多，我們再把它加高。

陳議員玫娟：

我們覺得這 1 億 9,000 萬元是不符效益的，事實上蓋這個停車場很多人是有質疑的。就誠如你所說，好，也要給我們居民能夠進來使用，要知道那些大貨車、大卡車，再加上住戶的小汽車，在那裏造成的衝擊點，我們也是滿擔心的。那麼，是不是到時候會有一個區分，或是全部都可以？第二個，你剛剛提到大卡車的停車格有 20 格，是規劃在第幾層？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層，它有平面層。

陳議員玫娟：

第一層，所以上面是不可以停大卡車和小卡車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個高度太…，因為樓和樓的高度必須要考慮。

陳議員玫娟：

是嘛！所以我再請教，你設計那個立體停車場只能夠給 20 輛大卡車，那其他的大卡車怎麼辦？陸地又不能停啊！不是嗎？你現在開關的那條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那個果菜市場裡面，其實沿著十全路的旁邊，他們是有一些卡車停放的空间。

陳議員玫娟：

卡車停放的空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他們是有停車格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這段期間都有去和他們溝通過，覺得它們是足夠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過程裡面有溝通，當然…。

陳議員玫娟：

現在，因為你剛說了是租了一家民間的，讓他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

陳議員玫娟：

現在目前在用的，好，未來明年 9 月完成了之後，這個租的就不再租了，是不是？是不是就恢復依照你們原來的規劃設計，照著這樣來走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對，那麼你們有沒有去權衡過這些細節？果菜市場，其實那一天的抗議，很多人都模糊了焦點，認為我們是反對那一條道路的打通，其實不是！他們是支持打通，讓那邊更繁榮沒錯，可是問題是他們打通的那條路，是他們原有的停車空間，你們把它開闢成道路，試問那些車輛要停放到哪裡？他們所擔心的是未來那條道路取代掉的那些車輛到底是要停放在哪裡，這是他們擔心的事情。所以那天他們想遞交陳情書給市長知道，因為他們怕市長不瞭解這個狀況，就被你們污名化，講他們是在抗爭、反對開路。其實不是的，因為當天我在現場，總歸就是為了停車的問題，因為停車問題是我們那裏未來最擔心的一環。

我看你的預算又編列了 1 億 9,000 多萬元，就做一個立體停車場而已，旁邊的平面你們又沒有，未來我看這個地方不曉得還要花多少錢去做這個？所以坦白講，我對這個預算是有意見的，不過這算是追加預算，這個是補辦的。局長，我也希望未來這個會期就這個部分，我還是會好好地向你就教。我是希望你們要好好的營造一個讓我們市民停進來有一個安全性的，而不是每天要和那些大卡車有一個衝擊點；那些大卡車也是希望可以做生意，也是需要一個可以停放車輛的地方，這樣他們也才能夠好好的做生意。然而該怎麼樣去權衡這些問題、怎麼去區分出來？我覺得這一點才是你們應該要好好去做功課的，好不好？我希望未來是不是能夠朝向再多興建一些平面停車格？不然你說蓋了一

座 5 樓的立體停車場，我相信如果是周邊的居民要停放，大概市場的人就沒得停了；如果市場那邊停滿了，周邊的居民也沒辦法用到，也是「看得到吃不到」，也是無法停放，因為停放量也是有限。請問那邊的停車格能夠停放幾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總共規劃了 20 席的大貨車和 219 席的小汽車的停車格位。

陳議員玟娟：

小汽車而已，沒有中型或是小卡車？這部分就沒有了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卡車都是在 1 樓，因為會牽涉到高層的限制高度。

陳議員玟娟：

對，這是我們很擔心的一點。好，沒關係，因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對於未來的停車需求，我們會持續的觀察，如果需要的話，我們當然…。

陳議員玟娟：

我希望你們密切的和果菜市場研議交通、停車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因為未來會影響那邊出入生意人，他們要批貨、卸貨，還有那邊的居民，不要造成他們未來有很大的衝突，這部分要拜託你們好好思考如何解決，未來我希望要再好好的規劃，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持續去觀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3、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土開基金的補辦預算，主要針對前金區後金段 51-7 和 53 號兩筆土地。這兩筆土地原先是土地作價來投資土開基金的部分，我們已經於今年 2 月依法定程序進行標售、完成處分。針對整個土地出售的成本 1 億 2,108 萬 7,000 元，因為未及編列預算，所以我們辦理補辦預算。

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請你說明是把財政的土地撥給土地開發基金，還是土地開發基金的土地已經變賣，再把錢匯到你們的基金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土地已經撥入土開基金，再把土開基金做處分，然後…。

吳議員益政：

是哪兩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前金區後金段 51-7 和 53 號。

吳議員益政：

在什麼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前金區公所旁邊的那塊土地。

吳議員益政：

變賣嗎？是你們賣，不是財政局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標售的。

吳議員益政：

你們標售的。〔是。〕以前我們要求的土地開發基金是希望把沿線的土地作價給土地開發基金，由土開基金在輕軌和捷運沿線做聯合的開發，土地價值會因捷運的投資而產生較高的利益，這樣才是較好的開發案，越多的開發案才能帶動大眾運輸的使用量，這是我們的原始目的。現在卻變成政府把土地直接作價給你們，你們再賣掉，對我們的捷運只是…，這樣直接把錢撥給你們就好了，聽懂我的意思嗎？當初我們成立土地開發基金的用意，是將輕軌和捷運沿線的公有土地作價、投資給你們做土地開發基金，由你們和業者去開發、標售，以增加捷運、輕軌沿線土地的經濟活動量進而帶來運量，我們現在是解決財務，也符合 TOD 的精神嘛！現在變成只是純粹的財務槓桿作用而已，現在是這樣，對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兩個功能還是存在的，唯一的處理方式是，如果直接以標售的方式，還是要

有開發者進來，如果不標售土地擱置在那邊，我們的活動量、旅次就產生不出來，甚至旅次吸引也沒有辦法完成。所以在我們做了處分之後，土地就可以進行開發，開發後整個運量的需求就可以增加。至於土地的處理方式，因為土地面積不大，如果由我們和開發者進行合作，業者的意願會偏低，所以小面積土地，我們就直接採取標售，大面積土地我們就會進行招商，把相關的業者吸引進來，再進行地區的開發，這個開發同時解決土地整個開發成本的問題，也可以引入旅次產生，帶動整個運量的提升，所以和吳議員所講的都會同時達成。

吳議員益政：

我是覺得只是賣掉很可惜，標售只能達到第一個目的，因為沒有辦法自行規劃，賣了就是別人的，如果要蓋成大坪數較好的豪宅，造成大眾運輸的使用率相對比較低，也不是說不會。如果是一般坪數的，可能大眾運輸的使用率就會較高。因為已經賣掉了，在設計時我們就沒有辦法規範，這個產品在人口方面能夠承載多少坪數，沒有辦法去干涉這些。所以變成回到原來的財務問題而已嘛！我也不是說不行，只是要檢討一下，因為這是我們支持提案成立的，當然有義務要幫助它達成目標並且做好，不然就變調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吳議員說的是如果我們有介入的話，在引導開發的部分，它的強度會更強……。

吳議員益政：

對，標售就沒了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如果單獨的直接採取標售，只能依照市場、依照都市計畫的規定，它的影響就比較小。剛剛也跟吳議員報告，因為它的面積較小，如果我們直接介入，影響的程度其實有限，所以才會採取標售的方式，趕快去處理這部分。

吳議員益政：

我希望不要忘了我們立法的初衷，〔會。〕你知道這段時間，我們在支持所謂的軌道建設時，因為政黨的對立，變成要從大眾運輸的角度去做長遠的發展，我們需要做多少的論述和辯論。至於財務部分，其中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好好的以 TOD 的土地開發基金的新設程去創造它的效益，這是我要去跟人家講的，不是你們講給我聽的，我們對外要有辦法向別人提及，所以它的效益應該要怎麼樣才能提高，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舊的市議會，現在文化局還把它擱置在那邊，不曉得要做什麼用途。我也不是強迫你要馬上去做什麼，而是要怎麼透過那塊土地的開發或使用，雖然不是掛在所謂的基金，但是那邊的開發使用率，對我們的捷運強度會很高，有一部分，你們可能要和文化局好好的研究。我當初之所以阻止警察局進駐，

就是因為警察局到那邊不會有運量嘛！也就是要怎麼和土地開發基金在精神上能夠互相，就是要讓產業進駐帶來更多的運量，這是雙面思考，產業因為捷運的便利性而進駐，也會對捷運的運量有回饋，這是我們現在思考的面向，所以文化局對於這樣的規劃也要更積極。如果自己想不透，可以去招商，透過全世界讓他們看見高雄市有這個部分，他們有什麼樣的想法，不要只是委託土地開發公司或委託誰，這只是回應業主想要的，不是讓真正有能力去開發、想像的人去實踐這兩個意見。這半年，真的，我們為了支持大眾運輸要怎麼解決財務問題也花了很多心力，希望每個案件都能產生這樣的作用，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等一下發言時，每個人 5 分鐘，接著第 14 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張豐藤議員請發言，5 分鐘。

張議員豐藤：

局長，當時專業文化人士表示美術館是比較稍後才開始適用嘛！當時我們會這樣子，也是希望你能夠和所有在美術界的很多大老及藝術家溝通，因為他們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從 7 月 1 日到現在，到底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狀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發言。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是在上個會期已經有做報告，為什麼會在 7 月 1 日通過行政法人，前面

就是有一些美術圈的反對聲音。我去年 11 月上任，在 11 月到 1 月的時候，我和美術圈大概辦了 7 場座談和說明會，和 100 多個畫會及數十位美術界的前輩做溝通，所以 7 月 1 日行政法人正式上路，到目前為止倒是沒有比較大的反對聲音出現。

張議員豐藤：

沒有就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館長是哪一位？

文化局尹局長立：

李玉玲館長。

陳議員麗娜：

他到任多久？

文化局尹局長立：

大概去年 7、8 月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去年 7、8 月的時候，館長在這期間有空窗期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沒有，他就是原來的館長，行政法人仍聘任原來的館長。

陳議員麗娜：

好，這個事情之後，本來在美術館任職所有的公務人員，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文化局尹局長立：

完全都是留任，既有的人事都是穩定留任。

陳議員麗娜：

是，這個以前有討論過，他們也有慢慢退場的機制，對不對？〔是。〕目前如果把組織規程廢止之後，會不會對他們的權益受到什麼影響呢？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組織規程是因為它本來是文化局的二級機關，所以原來在文化局這二級機關在公務體系的這個組織規程是廢止的，但是因為現在是行政法人，所以董事會就會有它的行政規章。

陳議員麗娜：

好，我知道，這意思是表示將來美術館等於是獨立出來，它就不隸屬於文化局的二級機關了，所以裡面的人事聘用，當時我們也有討論過有些爭議點的地

方，其實有一些比較會擔心的部分，就是如果有一些人的聘用不是很合宜的時候，會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這樣的問題呢？其實你剛剛說沒有聲音，但是我手邊到目前為止，在參與文化相關的一些人陸陸續續都會跟我提到相關的問題。只是他們覺得史哲副市長還滿強勢的，好像沒有辦法將這個聲音傳遞上去。我認為這個在文化界裡面變成大家的聲音被壓住了，並非沒有聲音，但是這樣對文化界來講是好的嗎？這個我是存疑的。我覺得在文化的這個區塊裡面，的確需要很多不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他們可能是非常優秀，他們可以加進來讓這個區塊的發展可以更好，這個理念我們是認同的。但問題是目前聽起來很多的作法，事實上我今天提供的當然是作為參考，這是我所聽到的，也希望政府聽到的聲音是真實、多方的，然後要去確認這些東西對我們整體制度有沒有傷害？如果這個東西的確是有造成某一方面阻礙的話，我認為文化局必須要去做一些了解和處理，不要讓文化人的心裡面有很多的怨言，但是又說不出來，這個在溝通上，造成了某一些人現在是靜聲了，他們並非沒有聲音，現在只是選擇不說話，我認為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居多。局長了解的說不定比我還要多，陸陸續續的階段點，我都有聽到一些藝文界的人聲音，我也期待文化局再思考看看，是不是有什麼東西或是避免將來因為法人化之後，可能會造成我們當時討論的那些危機，千萬不要讓它產生，好不好？我在這裡建議文化局再把這些人的聲音，有機會私底下多去了解，希望這些都能形成良好的互動，謝謝。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議員的建議，我會再做更多深入的溝通和了解，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議員閔琳：

副議長，不好意思，剛才您好像敲槌敲得比較快，我是對第 17 案有一些意

見，我想請相關局處做說明。我看到第 17 案，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有一些調整，最重要是要把岡山的文化中心調成二級單位，我要知道因應文化局什麼業務需要，要將岡山的文化中心調成二級單位？是不是請文化局做說明，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個組織編制是針對岡山文化中心及美術館的部分做調整。針對岡山文化中心的中心部分，目前確實在組織編制上，它是屬於行政中心的管理處來做管理，因為在岡山實質運作的只有一個課長，所以只是這個調整會更符合現況。

高議員閔琳：

原則上它的運作是沒有太大的差異？〔是。〕資源還是一樣。〔是。〕好，謝謝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是不是可以請人事處或是教育局答復副處長的修正案，因為長久以來都沒有改變，突然修正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這個原由主要是什麼？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邱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大家知道高雄市做為一個體育運動的大市，現在體育運動和觀光產業的結合非常重要，所以在體育處需要很多具有國際經驗、國際行銷能力、規劃能力的人才。我們以前是把處長列為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意思是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來聘任。所以這次增列副處長也可以在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這整個方向都是為了讓好的人才

能夠彌補公務體系中專業人才還不及培養，所以才會有好的外界人才進來，不管是處長或副處長方面，都會比較靈活和多元，以上向議員說明。

邱議員俊憲：

體育處的發展大家都很關心，包括是不是要升格成爲「體育局」這件事情在議會也有很多人都很關心，不管它的編制怎樣，我們都期待政府對體育的發展能夠有更直接、更多元的幫忙。我認同剛才局長所說的，讓更多元的任用資格，讓適合的人才進來這個部門替大家做這些事情。可是有一塊是不是想想辦法看能不能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就是一些優秀專業、曾經得過獎牌的教練或是選手，是不是運用他們在國際賽事或是在培植這些選手長時間以來的經驗，怎麼樣進到這機制，可以給他們一定的薪資，也是照顧他們，也是支持他們長時間對體育的付出，讓他們在公部門對體育這一塊的範疇能夠有更直接的幫助。而我們不要在他們得了獎牌之後，就給他們很大的獎勵及很大的光芒，可是在他們退休或者是轉爲幕後之後，其實他們的生活都是很辛苦的。我們長期以來都希望有機會讓這些朋友可以進到適當的地方共同來爲我們的體育做努力。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一起來努力，想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邱議員提到的這個方向，對於優秀的運動選手、專業資深的教練，或是年輕優秀運動選手的教練都應該有一個好的生涯發展上的協助，這點我們非常認同。也非常謝謝邱議員長久關心體育人才的發展，市長也非常重視，所以特別開出專案教練約聘的名額，都是相當不容易的。我們也希望將來的體育處能夠有多元人才的進入，在各級學校的培訓人才有非常專業的教練，這些教練有很好的跨領域專業能力，也可以有多元的發展，這都是高雄市需要努力的方向。

邱議員俊憲：

這部分不只高雄，全台灣應該要一起努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先從高雄開始努力。

邱議員俊憲：

像過去職棒或是打過世界大賽的選手，有些因公部門的照顧，結果都變成技工、工友，編制在清潔隊或是在學校，這都是很可惜的一個狀況，這部分尊重市府做這樣的調整，期待有更多的機會讓優秀的選手或教練進到這個位置來爲大家做很多的事情。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想補充一點，除了政府部門以外，可能我們還需要民間很多企業能夠認養某些單項運動，給予優秀的運動人才沒有後顧之憂，好好發揮他最好的才能。

邱議員俊憲：

也要提醒局長，單項協會的問題，自從上次奧運之後有很多的討論，中央的相關法規修訂之後，其實也是期待體育處或局裡面針對高雄市各單項部分來做一些盤整跟討論，大家一起來替體育這一塊領域做更多的努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邱議員提到單項協會，我們也會跟體育處、體育會，還有各單項協會做一個解釋。我們有非常優質的單項協會，也有可能功能還沒有好好發揮，如果功能不能好好發揮，對於運動選手來講，其實都不能得到很大的幫助，這一點我們一定要來努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内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廢止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

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5403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原則」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槌敲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修正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事項」，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草案），惠予備查，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觀光局長說明寶來探勘溫泉的狀況，前陣子在那裡遇到一個朋友，他們對未來還是有很多的擔心，很謝謝市府跟局裡的幫忙，現在要通過收費跟管理規則，整個狀況大概是怎麼樣的一個情形？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很高興今年在寶來地區挖掘到溫泉，溫泉目前的狀況是非常的良好，溫度大概接近 54 度左右，一天的量大概有 174 噸。目前在寶來輔導中的業者有 14 家，合法的業者有 1 家，房間數大概有 600 多間。在溫泉的部分，必須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收費規則，收費的規則大概訂定幾個項目，第一個，當然是溫泉怎麼收費，目前我們的收費是以年使用量，我們訂一個基本量，以每一家的房間數不同，所以目前年使用量分成四個級距，300 度的部分是 1 度 120 元；900 度的部分是 1 度 110 元；1,800 度是 1 度 100 元，假設你使用超過 1,800 度，我們優惠 1 度是 90 元。所以業者只要來申請，要約定年的使用量是多少，有一個基本的使用量，但是我們是按月來收費，也就是 300 度按月收費一個月是 3,000 元，如果是 900 度，一個月是 8,250 元，假設超過 1,800 度，一個月就是 1 萬 5,000 元，這個就是我們目前收費的狀況。而這個收費標準在訂定之前，我們都有和地方溝通過了。第二個，溫泉必須要有管理，所以我們也希望業者能和我們一起來努力，不希望直接布管，希望是用共管的方式來申請，所以我們讓業者可以申請共管。如果寶來街上有 4 家業者，這 4 家業者就可以共用一條管線，然後再拉支管到他們的地方，包括國蘭花園 VILLA 和轉角 26 VILLA，他們也採用共管方式，所以在這個規定裡，我們也規範共管的申請方式，以管理未來的取供狀況。我們也同意業者可以申請使用水車載送，有些業者的房間數比較少，他就可以用水車來載送。第三個，我們最主要還是在規範相關的溫泉維護規定，以上是整個溫泉的收費及管理規則的重點。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我要表達的是，寶來的溫泉好不容易重新探勘到溫泉的源頭，因為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溫泉，加上之前颱風等等的問題，寶來已經沒落一段很長的時間，好不容易現在有水了，共管就像我們在處理自來水的問題一樣，共管的工程費用其實是滿高的。我在這邊提一個建言，我們好不容易有溫泉了，在他們開始要復甦的時候，市府這邊是不是能提供更多的優惠？雖然訂定的規費都有和地方談過，大家也都 OK，也許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在剛開始復甦的前幾年，可能是前 3 年或前 5 年，大家開始要慢慢回來這裡洗溫泉的時候，是不是能有一些折扣？讓他們一開始的壓力不要那麼大，等到吸引更多遊客進來之後，再去做完整的收費。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其實我們可以祭出一些行政上的優惠措施給業者，因為他們還要投入一些設備的費用，讓他們的旅館、溫泉或設施可以重新啓用。我們已經很努力我也很肯定，但是我們是否能有一些更好的措施，畢竟還是需要業者願意投資並重新啓用。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內部也經過多次的討論，市長也非常關心，我們希望收費能有一部分可以回饋給地方，所以我們會訂定收費的回饋辦法，我們會將這些收費交給區公所，並和區公所合作，會用在地方上的景點及工程維護，甚至是公益使用，我們會讓地方有機會申請這筆經費。第二個部分，在這筆經費裡，有一部分是要支付給水利局的，這筆經費水利局也可以讓地方申請，做為回饋的使用。

至於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對於業者共管的部分，因為他還是屬於私人營利的，所以我們為了管理方便，我們希望他們能申請共管，未來我們也可以和區公所來討論看看，是否能在維護管理的部分，可以讓他們來使用，這個我們會再進行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羅鼎城議員請發言，現在開始每位議員的質詢時間為 3 分鐘。

羅議員鼎城：

請教局長，你有沒有預估這樣收費的辦法，一個月或是一年可以收多少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的狀況是以年做為最低使用度的約定量，但是我們的收費是按月收取，這樣子的話，第一個，業者的壓力才不會感受那麼大；第二個，業者可以調整他們的使用量，也就是約定後，我們還可以讓他們改變，譬如比較小規模的民宿，只需要用 300 度，但是可能他的住房率非常的好，所以他可能會增加度數，

他用更多的度數，就會有更優惠的價格。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允許他們可以改變、調整做變動的。如果按照我們目前的預估量，因為現在才剛開始，所以我們還不曉得未來會是怎麼樣，我們的預估量是一年可以收入三百六十幾萬。

羅議員鼎城：

這麼多！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一個預估量，因為我剛才才講過，每一家的業者的使用量不同，房間總數大概有 690 幾間，接近 700 間的房間數。

羅議員鼎城：

因為源頭的確切位置，我不太清楚，如果我們要埋共管的話，因為寶來那裡的溫泉業者分散的位置可能不太一樣，像國蘭或是轉角 26...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在同一條線上。其他的部分，在寶來街上有 4 家業者，他們也提出共管的申請。而既然他們是共管，也就要大家要先講好幾家要共用，他們一定會在同一個地理位置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接到申請了，我們也會到當地去會勘，該埋設管線的路線，在技術上是沒有問題的。

羅議員鼎城：

好。另外有關消費者權益的部分，我們溫泉的水質多久檢驗一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議員問得這麼深入，水質管控的部分，我們一定會依照要求去做一些檢驗，依照規定一年檢驗一次就可以了，我們會檢驗水質的礦物質、泉質等，目前是一年檢驗一次，因為它不是飲用水。

羅議員鼎城：

就我所知，這個部分好像是衛生局六龜區衛生所內，有一位小姐專門負責水質檢驗。我聽他的意思，好像他還滿常去檢查，如果變成一年一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你是說檢查業者嗎？還是檢查泉質？

羅議員鼎城：

業者的部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業者的部分，有生菌數的檢測，如果在溫泉槽放太久的話，可能會因為水一變冷就會長菌，所以這個部分會有一個管控標準，是由衛生局會來協助管控。他的檢查頻率我不清楚，但是我想應該不會是非常擾民的方式，業者也都非常的清楚，這些我們都有和業者討論過。因為對業者而言，他們也希望，他們的

營業及泉質要有一定的品質，他們自己也非常的要求，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有很多的討論，譬如說儲水槽需要多大，才能因應他的所有的用量，我們也不希望他放太久，業者也都清楚這個狀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檢送本府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公告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 份，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說明這次變更的重點。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次太陽光電設施的修正，主要是針對建築物各樓層的屋頂高度、露台的高度，還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的面積，都做一部分的修正，就是把它放寬一些。

吳議員益政：

我看到第十條，…其下方空間不得設置分間牆、隔屏，並不得作為居室使用。這是原來沒有更改的還是原本…？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原來的條文就已經不能當居室使用了。

吳議員益政：

居室在法律上是什麼定義？如果當倉庫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居室其實就是房間，意思是已經設置太陽光電，底下就不能住人，最主要的用意是這樣子。

吳議員益政：

分隔牆、隔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平時如果是當居室使用，就是不能隔間的意思。

吳議員益政：

是我們的本意還是中央不同意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是我們的辦法修正。

吳議員益政：

這是辦法修正？〔對。〕譬如以透天厝來講，其實最早之前太陽光電的手段，太陽能最主要是為了綠電，是為了鼓勵民衆屋頂加蓋的其中一個辦法，所以可以微量使用，不是一大片的封閉式空間，讓民衆可以微量使用，這樣的方式，我們不是一直在努力，但中央不同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原來是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後，中央的要求是四面要鏤空，但我們覺得四面要鏤空是不可能的，因為透天厝是一棟接著一棟的，如果四面要鏤空，隔壁沒有鏤空也沒有用，所以我們主張前後要鏤空。

吳議員益政：

所以旁邊是可以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鏤空目前是這樣在執行。坦白講，文中並沒有說可以或不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希望和中央再溝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部分我們一直和中央在溝通，當然我們是把違建化為合法化，這是設置太陽光電的部分及理由。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是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關鍵，讓一般市民願不願意投入的一個很大的關鍵，〔對。〕還是請你們和內政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一些障礙點，我們會持續和中央來溝通。

吳議員益政：

OK！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